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李展璋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u90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運動競賽(活動)相關資訊公告及參與人員公假等事宜
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持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9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91508號函及111
年3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27042號函(計達)續辦。

二、運動競賽(活動)相關資訊，如係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
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(升學指定盃賽)，因攸關升學
及體育獎勵(助)金申請，本局將函知各校，餘賽事本局僅
協助來函單位公告於本局網站，務請向賽事相關人員加強
宣導留意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；公告路徑：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\公告資訊\公文公告\一般公告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。

三、賽事相關人員公假處理原則

(一)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訓練中心、各縣市政府或中華民
國、縣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及相關單位以正本、副本函知
貴屬人員擔任運動競賽(活動)裁判或工作人員者，公假

芳和實中 1110907



OFAA1116007780



處理原則如下：

1、參與中央主辦之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本局辦理之教育盃、中小學運動會、國小分區運動會或其他本局主(承)辦之各項運動競賽，領隊、教練、參賽選手、競賽裁判、工作人員及競賽直接相關之人員，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。

2、非前揭各項運動競賽：

(1)學校教師、教練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學校逕依權責辦理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。

(2)學校教師、教練擔任校外競賽裁判或工作人員，學校逕依權責辦理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。

四、若貴屬人員有「出國」參賽、擔任競賽(活動)裁判或工作人員者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學校至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完成取號。

(二)該案屬其他活動，依規定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函報出國報告資料(提要表及檢核表)。

(三)依本局108年6月12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52312號函重申之出國報告作業流程、相關規範及提報表建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級學校教師應依「臺北市立各級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規定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
六、從事體育活動具有熱忱或貢獻及特殊需要者，經專案報送本局核准，公假總時數得免受一學期六分一限制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南海及育航）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